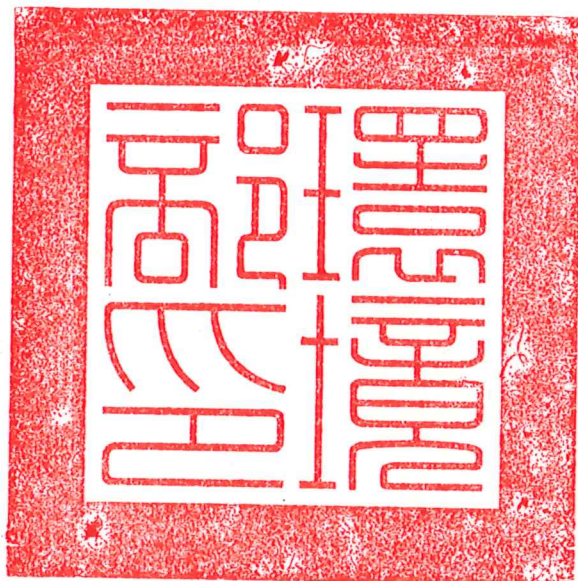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31089271 號



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
第三條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
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附表二

部長 彭啓明